

高壓電氣設備維護保養作業流程

I 作業要項表

總務處營繕組製 99.3.27

項目編號	QW-04
項目名稱	高壓電氣設備維護保養作業
承辦人員	牛東楷 28610511ext 13402
相關單位	本校學術、行政單位
辦理時間	每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辦理期程	每 1 年 1 次
注意事項	
有關法令	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辦理方式	<p>1一般規定</p> <p>1.1 必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法令及本校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p> <p>1.2 再承攬人其責任及義務與承攬人相同，亦需遵照本作業辦法。</p> <p>1.3 工程開工作業前，對於工作場所環境之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p> <p>1.4 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並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p> <p>1.5 入場作業勞工，應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6 『共同作業』時應於承攬工程開工前一週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p> <p>1.7 應與自行召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p> <p>1.8 施工期間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1.9 有關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妥善保管，本校於必要時得要求檢視。</p> <p>1.10 對於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須負完全責任。</p> <p>1.11 本校對於相關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p>

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1.12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1.13 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2 作業中注意事項

2.1 工作中需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

2.2 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2.3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2.4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2.5 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3 電氣作業安全

3.1 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3.2 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

3.3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3.4 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3.5 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3.6 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3.7 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3.8 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3.9 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4 事故通報

4.1 發現者即時以口頭通知監工或工地負責人，並由負責人即時告知本校承辦人員。

4.2 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4.3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4.4 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或受災人數三人以上者)，應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或現場負責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所報備。

4.5 災害發生時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p>5罰則</p>
--	------------

5.1 因而造成其他傷害、損壞者，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5.2 因工程造成傷害及損壞者，依合約書內之罰則處理。

高壓電氣設備維護保養作業流程

